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聘请21名人大代表任公益诉讼监督员

本报讯(记者董巧霞 通讯员任要卿)5月21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公益诉讼监督员聘任仪式...

“我们将以此次聘任仪式为契机,在公益诉讼监督员的监督下,继续全面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创新发展,提高公益诉讼监督质效...”

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该检察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与政府的支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形成了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共识...

在公益诉讼工作中,该检察院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

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案件2起;加大网络餐饮经营监管力度,开展“校园餐饮安全”专项监督活动...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此次聘任的21名公益诉讼监督员,分别来自全县各局委、乡(镇)、村(社区)、企业...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此次聘任的21名公益诉讼监督员,分别来自全县各局委、乡(镇)、村(社区)、企业...

据悉,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将采取建立微信群、不定期召开会议、邀请参加执法活动等方式,保持与21名公益诉讼监督员的联系和沟通...



魏都区

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付相甫)5月20日,魏都区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按照部署,该区将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源头治理力度,对黑恶势力容易染指的十大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按照部署,该区将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源头治理力度,对黑恶势力容易染指的十大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此外,该区纪委监委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线索核查、案件办理过程中,将对行业领域、属地街道带有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隐患,分别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和“公安提示函”...

政法一线

魏都区

四部门联合启动“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吴洁)“未成年人走向犯罪,有的是法治意识淡薄,有的是逞强好胜一时犯错,拉一把他们可能就会回归社会步入正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校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抓好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的监督落实...

长,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其中,金晓华被聘为许昌市第十中学法治副校长。

在“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启动仪式上,金晓华以《检校合作 德法共守护明天》为题,率先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园长上了一堂法治课...

据悉,下一步,该检察院将制定详细的巡讲流程图,组建法治巡讲团,前往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举办法治课堂,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鄢陵县公安局

举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线索可获奖励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谷红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需要公安机关出重拳,也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多发。在鄢陵县境内,网络贷款、网络刷单、“杀猪盘”、虚假平台投资理财、冒充“公检法”五类电信网络诈骗相对高发,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鄢陵县公安局推出“举报有奖”举措,号召广大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共同反诈,持续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起凌厉攻势,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在鄢陵无立足之地、藏身之所...

“平安鄢陵”,举报发生在鄢陵县区域内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线索。对通过线索查获窝点、侦破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且查证违法犯罪事实清楚、属实的,鄢陵县公安局给予奖励...

鄢陵县公安局提醒广大群众,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坚决做到“不轻信、不点击、不透露、不转账”,提高识骗、防骗能力。同时,广大群众还要做到“杜绝参赌”,千万不要图一时之利出售、出租、出借身份证件等...

襄城县司法局

织密“三张网”护航脱贫攻坚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吴志军 贾燕燕)今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近日,记者从襄城县司法局获悉,今年以来,该局把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服务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

织密“调解网”,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今年以来,该局进一步强化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网络建设,不断扩大人民调解工作覆盖面,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

织密“维权网”,为弱势群体撑起法治“蓝天”。该局不断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在县级设立法律援助中心,在乡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在全县

每个行政村设立一名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服务保障民生中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织密“法治网”,助推乡村社会治理法治化。该局以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为载体,以乡村法治阵地、法治文化建设为重点,以法律进乡村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据统计,今年以来,襄城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613起,调解成功609起;襄城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86起,提供法律咨询、代书300余件,服务群众困难群众200余人次。

法治创新

在5月21日举行的聘任仪式上,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郭亚峰(左)向公益诉讼监督员颁发聘书。袁飞 摄



恢恢法网

维修工监守自盗 自作聪明终难逃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朱晓锋

5月19日,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小区物业公司代表和居民代表来到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开发区公安分局),将一面书写“破案神速为楷模 人民公安为人民”14个大字的锦旗送到该分局民警手中。

该分局民警缜密侦查,快速侦破一起盗窃电梯主板案,维护了某小区物业公司和居民的合法权益。某小区物业公司代表和居民代表专门赠送锦旗,向办案民警表示感谢。

事情要从5月15日起。当日10时许,某小区物业公司代表和居民代表打电话至开发区公安分局报警,称某小区一栋高层单元楼的电

梯突然停止运行。他们起初以为是电梯出现故障,检查后才发现电梯两块主板被盗。

电梯停运给住在高层的居民造成极大的不便。本着“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态度,开发区公安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办案民警向电梯维修工周某了解情况,得知如果要使电梯恢复运行,必须尽快购买新的主板。按照目前的行情,这需要8000元以上。

按照部署,办案民警对案发现场进行了仔细勘验。办案民警看到,拆卸主板的地方没有明显破坏痕迹。主板被拆除后,电梯内监控设备拍下的

录像资料也随即丢失。无法从案发现场找到蛛丝马迹,怎么办?办案民警没有被困难吓倒,而是静下心来耐心去分析。

办案民警研判后认为,此案不是一般的盗窃财物案。种种迹象显示,犯罪嫌疑人对电梯构造非常清楚,对电梯主板的价值、用途等了解得比较详细。据此,办案民警判断应该是专业人员作案。

按照既定思路,办案民警扩大调查范围,调阅了某小区周边道路视频监控设备拍下的录像资料。办案民警发现,电梯维修工周某某日9时许在某小区出现过。可是,办案民警清楚

地记得,向某小区物业公司代表了解情况时,其说没有报修电梯。没有接到维修电话,周某为什么出现在案发现场?周某可疑的行迹引起了办案民警的关注。

为摸清情况,办案民警抢抓战机,将周某带回开发区公安分局配合调查。面对办案民警的讯问,周某做贼心虚,承认了电梯主板是他偷走的。据供述,他的目的很简单,就是想等某小区物业公司代表报修后,他出面维修,从中赚取费用。

目前,周某已被开发区公安分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事提醒

银行卡和身份证放在一起,不安全!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在我们身边,不少人习惯将身份证同银行卡等放在一起,塞进一个包里。其实这样做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夏都中心派出所侦破一起盗窃案。这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利用盗窃得来的身份证、银行卡等,盗刷2000余元。

身边的事

5月16日8时20分许,禹州市公安局夏都中心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说车内财物被盗。

据报警人介绍,其在将自己的黑色大众车停放在禹州市颍河大街

老电视台家属院门口时,存放在车内的行驶证、身份证、银行卡等物品被盗。后来,其发现银行卡被盗刷2000余元。

接到报警后,夏都中心派出所所长陈俊阳立即抽调精干民警展开调查。办案民警到案发现场周边进行密集走访,并调阅大量视频资料。经缜密侦查,认真分析,办案民警很快便锁定犯罪嫌疑人潘某。

办案民警围绕潘某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到潘某可能出现的地点蹲点走访。经过连续26个小时的奋战,其在一家超市内,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潘某抓获。“没想到这么

快就被抓住了。”被办案民警押上警车时,潘某说。

经讯问,潘某对自己盗窃车内财物、盗刷他人银行卡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供述,他之所以盗刷银行卡成功,主要是利用了盗窃得来的身份证。目前,潘某已被禹州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事提醒

这起案件的发生,值得广大市民深思引以为戒。

第一,汽车不是保险箱。市民停放车辆时一定要多加注意,不管白天还是夜间,尽可能选择有专人看管或

有监控系统、保安力量充足的正规停车场,停好后离开车辆时一定要检查车门是否锁好、车窗是否关闭,同时还要记得勿在车内放置贵重物品,以免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

第二,勿将银行卡和身份证放在一起。市民这一图方便的做法,让自己银行卡的钱实在不安全。另外,市民在为银行卡设置密码时,尽量不要设置为出生日期等较为简单的数字组合,也不要与身份证后6位数字或手机号码后6位数字发生重复,应尽可能复杂,发现银行卡丢失,市民应“第一时间”向银行挂失。